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內容

本手冊為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簡稱：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標準，內容包括：

- 1.1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
- 1.2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級別
- 1.3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級別定義
- 1.4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入學標準資格
- 1.5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訓練證書評審標準
- 1.6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有關人員的職責與權限
- 1.7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有關人員的註冊
- 1.8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的督導員、助教及教練的基本守則
- 1.9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運動及等級代號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1.1**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

1.1.1 運動攀登

1.1.2 攀岩

1.1.3 山藝

1.1.4 冰雪攀登

1.1.5 繩索技術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1.2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級別**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為將所有發展運動項目，有系統的進行培訓及評審，運動項目級別如下：

1.2.1 運動員（一級、二級及三級）

1.2.2 專項運動員（本地及國際）

1.2.3 專項督導員

1.2.4 助教

1.2.5 教練（一級、二級及三級）

**備註：專項督導員＝遠足領隊、沿繩下降督導員、場地管理指導等**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1.3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級別定義

#### 1.3.1 一級訓練

- 一級訓練為最初級訓練及引起運動興趣的課程，目的讓學員了解總會的歷史、目標及所屬運動項目的初階知識。

#### 1.3.2 二級訓練

- 二級訓練為所屬運動項目的基本訓練，全面了解所屬運動項目的技術及知識。

#### 1.3.3 三級訓練

- 三級訓練為對所屬運動項目的進階及技術改良，以至競技規則及帶領該項活動的訓練。

#### 1.3.4 專項運動員

- 成為一名專項運動員，必須通過所屬運動項目的培訓、評審及註冊。

#### 1.3.5 專項督導員

- 成為一名合資格的專項督導員，必須持有所屬運動項目一級或以上訓練證書及通過所屬運動項目的專項督導員培訓、評審及有效註冊。
- 目的只為一些已附有相關設施或將要興建設施的組織/機構/社團員工或義工於短時間內培訓所屬運動項目的某部份，令其設施及活動得以充份使用及提起一般市民對所屬運動項目的興趣。

#### 1.3.6 助教

- 成為一名助教，必須持有所屬運動項目的訓練證書或要求及通過所屬運動項目之助教培訓、評審及註冊。
- 助教是在訓練課程中協助教練執行訓練工作。

#### 1.3.7 一級教練

- 成為一名一級教練，必須通過所屬運動項目的教練培訓、評審及註冊。
- 一級教練為初級教練，亦為所屬專項的啟蒙導師。
- 一級教練必須掌握足夠的安全知識，對於所屬運動項目的技術及知識亦須有一定的水平。

#### 1.3.8 二級教練

- 成為一名二級教練，必須通過所屬運動項目的教練培訓、評審及註冊。
- 二級教練必須掌握所屬運動項目的全面技術及知識。

#### 1.3.9 三級教練

- 成為一名三級教練除須掌握所屬運動項目全面知識及技術理論外，對所屬運動項目亦要有專門的研究及發展。
- 必須要有組織及領導能力，對所屬運動項目之教練培訓或精英運動員及總會作出一定的貢獻。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1.4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人學標準資格

以下標準包括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所有發展運動項目之訓練課程的人學標準。

#### 1.4.1 一級訓練課程

1.4.1.1 根據所屬運動項目所制定的年齡限制。

#### 1.4.2 二級訓練課程

1.4.2.1 根據所屬運動項目所制定的年齡限制；

1.4.2.2 持有所屬運動項目之一級訓練證書；

1.4.2.3 提供完成一級訓練課程後的實習證明。

#### 1.4.3 三級訓練課程

1.4.3.1 根據所屬運動項目所制定的年齡限制；

1.4.3.2 持有所屬運動項目之二級訓練證書；

1.4.3.3 提供完成二級訓練課程後的實習證明。

#### 1.4.4 專項運動員

1.4.4.1 根據所屬運動項目所制定的年齡限制；

1.4.4.2 達到所屬運動項目的訓練要求；

1.4.4.3 由所屬屬會推薦。

#### 1.4.5 專項督導員

1.4.5.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1.4.5.2 持有所屬運動項目之指定訓練證書；

1.4.5.3 達到所屬運動項目的訓練要求；

1.4.5.4 由所屬屬會推薦。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1.4.6 助教

- 1.4.6.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1.4.6.2 達到所屬運動項目的訓練要求；
- 1.4.6.3 由所屬屬會推薦。

### 1.4.7 一級教練

- 1.4.7.1 持有所屬運動項目之註冊助教資格；
- 1.4.7.2 達到所屬運動項目的一級教練要求；
- 1.4.7.3 由所屬屬會推薦。

### 1.4.8 二級教練

- 1.4.8.1 持有所屬運動項目之一級註冊教練資格；
- 1.4.8.2 達到所屬運動項目的二級教練要求；
- 1.4.8.3 由所屬屬會推薦。

### 1.4.9 三級教練

- 1.4.9.1 持有所屬運動項目之二級註冊教練資格；
- 1.4.9.2 達到所屬運動項目之三級教練要求；
- 1.4.9.3 為所屬屬會作出貢獻並經推薦；
- 1.4.9.4 曾為總會專項運動作出指定貢獻。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1.5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訓練證書評審標準

以下標準包括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所有發展運動項目之證書簽發標準。

#### 1.5.1 一級、二級及三級訓練證書

- 1.5.1.1 完成總會制定的訓練課程；
- 1.5.1.2 經總會授權之教練評審合格。

#### 1.5.2 專項運動員證書

- 1.5.2.1 完成總會制定之所屬運動項目的訓練課程，並參與持續訓練；
- 1.5.2.2 經總會授權之委員會評審合格。

#### 1.5.3 專項督導員證書

- 1.5.3.1 完成總會制定的訓練課程；
- 1.5.3.2 經總會授權之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合格。

#### 1.5.4 助教證書

- 1.5.4.1 完成總會制定的訓練課程；
- 1.5.4.2 完成所屬運動項目的助教實習，包括戶內及戶外課程；
- 1.5.4.3 經所屬運動項目的授權教練評審合格。

#### 1.5.5 一級、二級及三級教練證書

- 1.5.5.1 持有香港體育學院教練培訓委員會的同級運動通論證書 (甲部)；
- 1.5.5.2 完成所屬運動項目的教練訓練課程；
- 1.5.5.3 經總會授權之委員會評審 (乙部〔訓練〕、丙部〔評審〕) 合格；
- 1.5.5.4 經總會授權之委員會評審 (丁部〔實習〕) 合格；
- 1.5.5.5 或持有同屬總會所屬國際攀山運動組織 (如UIAA/IFSC/AFSC) 同類教練資歷，經總會授權之委員會核實及確認。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1.6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有關人員的職責與權限

持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所有的證書，包括訓練證書、專項督導員證書、助教證書及教練證書均因應不同的級別而設有不同的職責與權限。

#### 1.6.1 專項督導員

- 1.6.1.1 必須註冊才生效；
- 1.6.1.2 帶領活動的人數必須有所限制；
- 1.6.1.3 活動地點必須為總會認可之指定場地；
- 1.6.1.4 必須在指定的組織／機構／活動中心舉辦的活動中帶領活動。

#### 1.6.2 助教

- 1.6.2.1 必須註冊才生效；
- 1.6.2.2 在所屬運動項目的指定訓練課程中，協助教練指導他人進行活動；
- 1.6.2.3 可帶領認可組織／機構／活動中心舉辦之所屬運動項目的指定活動。

#### 1.6.3 一級教練

- 1.6.3.1 必須註冊才生效；
- 1.6.3.2 註冊一級教練可教授所屬運動項目的指定級別之訓練課程；
- 1.6.3.3 註冊一級教練可簽發所屬運動項目的指定級別之訓練證書。

#### 1.6.4 二級教練

- 1.6.4.1 必須註冊才生效；
- 1.6.4.2 註冊二級教練可教授所屬運動項目的指定級別之訓練課程；
- 1.6.4.3 註冊二級教練可簽發所屬運動項目的指定級別之訓練證書；
- 1.6.4.4 須在所屬運動項目作出貢獻。

#### 1.6.5 三級教練

- 1.6.5.1 必須註冊才生效；
- 1.6.5.2 註冊三級教練可教授所屬運動項目的指定級別之訓練課程；
- 1.6.5.3 註冊三級教練可簽發所屬運動項目的指定級別之訓練證書；
- 1.6.5.4 須為總會作出指定的貢獻。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1.7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有關人員的註冊**

凡持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訓練證書或教練證書而又需要代表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執行指定工作的人士必須註冊；註冊條件及有效期按各科規定而定；註冊人士必須依照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所制定之規則、指引及權責，代表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執行工作。

1.7.1 專項運動員

1.7.2 專項督導員

1.7.3 助教

1.7.4 教練

\* 註冊人士必須依據註冊程序進行辦理，註冊完成後可獲得註冊證以示身份。

\*\* 註冊人士如有違反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之規則、指引及超越權責的行為，總會授權委員會有權暫停或永久取消其註冊資格。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2012年10月版）

### 1.8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的專項督導員、助教及教練的基本守則

專項督導員、助教及教練在不同場合，擔任不同的角色，有如運動員的老師、模範顧問、家長及訓練員等；而優秀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為了提高教練水平，特別制定了一套教練守則，讓教練遵守：

- 1.8.1 對待每一名運動員為獨立個體，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
- 1.8.2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所屬體育項目所釐定之規則條文及精神。
- 1.8.3 進修有關運動項目的新知識，提高個人水平。
- 1.8.4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
- 1.8.5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
- 1.8.6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並鼓勵積極參與運動。
- 1.8.7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體育的熱愛。
- 1.8.8 以身作則，不可粗言穢語。
- 1.8.9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
- 1.8.10 總會附加之教練守則。

\* 註冊人士必須依據註冊程序進行辦理，註冊完成後可獲得註冊證以示身份。

\*\* 註冊人士如有違反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之規則、指引及超越權責的行為，總會授權委員會有權 暫停或永久取消其註冊資格。

#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 標準手冊 (2012 年 10 月版)

### 1.9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展之運動項目的運動及等級代號

#### 第一組

MC	=	山 藝	Mountain Craft
RC	=	攀 岩	Rock Climbing
SC	=	運動攀登	Sport Climbing
SI	=	冰雪攀登	Snow & Ice
RA	=	繩索技術	Roping / Abseiling

#### 第二組

T1	=	一級訓練	Level 1 Training
T2	=	二級訓練	Level 2 Training
T3	=	三級訓練	Level 3 Training
C1	=	一級教練	Level 1 Coach
C2	=	二級教練	Level 2 Coach
C3	=	三級教練	Level 3 Coach

#### 第三組

AC	=	助 教	Assistant Coach
S	=	專項督導員	Supervisor
R	=	定線員	Route Setter
J	=	裁判員	Judge

#### 範例一

持有攀岩助教資格  
RCAC

#### 範例二

持有二級攀岩訓練證書及一級運動攀登教練資格  
RCT2 / SCC1

#### 範例三

持有攀岩助教、一級運動攀登教練、定線員及裁判員資格  
RCAC / SCC1 / R / J

#### 範例四

持有一級攀岩教練、及二級山藝教練資格  
RCC1 / MCC2

#### 範例五

持有一級繩索技術教練、及一級山藝教練資格  
RAC1 / MCC1

~ 完 ~